

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附表1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預算科目	受委託廠商名稱	備註
臺南市 楠西區公所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4. 執行單位填表前請務必確認是否加會相關單位，並於備註欄勾選。

填表：

監督專員：
李俊寬
文惠長
楊陽霖
社會及行政處課長

會計室：

監督專員：
林明芳
主計主任

機關主管：

監督專員：
何榮長
副市長
楠西區公所